**全省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“八统一”梳理表(法人)**

| 主项名称 | 子项名称 | 经办依据 | 原经办所需材料 | |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| | | 办理时限 | | 是否实现跑零次 | 省厅对口  指导处室  （单位） | 进一步精简、  规范建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材料明细 | 材料来源 | 材料明细 | 材料来源 | 办理方式及材料 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| 优化前 | 优化后 |
| 19.取用水监督管理（其他-01398-000） | 19.1取水户年度取用水计划调整审核  （其他-01398-010）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  2.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；  3. 《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》；  4. 《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。 | 1.要求调整取用水计划水量的请示； | 申报单位提交 |  | ***取消*** | 请示相关内容在年度取水计划申请调整表中体现。 | 无期限 | 15个  工作日 | 是 | 厅水资源水保处 |  |
| 2.申请调整表； | 1.年度取水计划申请调整表原件 | 申报单位提交 | **网上办理：**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材料电子版，经办机构审核反馈。  **现场办理、邮寄申请：**申请人现场或邮寄提交材料，经办机构录入系统。 |

取水户年度取用水计划调整审核取水户年度取用水计划调整审核

办理流程图 经办流程图

 